

# 成交通知书

开封市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507线G106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507线G106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
标段	第三包
采购内容	包3: 勘察设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180日历天
中标价格	小写: 440000.00元 大写: 肆拾肆万元整
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  
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5月8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507 线 G106 至兰  
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第三包勘察设计

#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开封市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



#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507线G106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 项目第三包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开封市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6年5月8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507线G106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第三包（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507线G106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兰考县东坝头镇境内，起点位于与G106交叉处，沿兰坝路向北经兰考干渠、兰东干渠、与安澜路交叉后折向东再次经兰东干渠、魏庄后，终点位于与兰原高速出入口交叉处，路线全长约4.285Km。技术标准采用二级公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507线G106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第三包勘察设计，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圆整（¥440000.00元）（含税）。

## 五、设计项目负责人：于海。

## 六、勘察设计周期：甲方提供项目前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180日历天。

## 七、付款方式

（1）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甲方，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40%；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50%；

(3) 本项目交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10%。

##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前期的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如甲方延期提供的乙方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勘测设计。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报告（初步、施工图设计文件）。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乙方负责项目岩土勘察工作，可委托具有资质的勘察单位进行。

##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合同解除；已开始工作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总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总费用的全部支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3、乙方对其提供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十、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4、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有关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书加盖单位印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全部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甲 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16年5月26日



乙 方：开封市通达公路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西段9号

电 话：0371-23866832

日 期：2016年5月26日

